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部门（单位）名称			博湖县人民检察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人员保障	用于人员工资经费补助、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性支出	219.39	219.39	0
	运转保障	用于日常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会议费等机构运行费用	15.22	15.22	0
年度总体目标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州检察院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全院检察干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突出落实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部署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具体目标如下： 1. 保障我单位14名人员工资、津贴、社保缴费等人员性经费及时发放及支付； 2. 依法忠诚履职，向博湖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批准逮捕的各类案件数量至少30件； 4.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审查民事公益诉讼监督案件至少20件； 5.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受理不少于1件公诉案件； 6. 依法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巡回检查看守所至少1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及待遇保障人数	>=14人	
		数量指标	审查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20件	
		数量指标	批准逮捕的各类案件数量	>=30件	
		数量指标	看守所巡回检查工作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受理公诉案件数量	>=60件	
		质量指标	人员及公用经费足额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9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福利及待遇标准	<=15.67万元	
		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	<=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法律监督、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社会法治公平公正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00%		